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D

采 购 人：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3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BLJT072025007-1

项目名称：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D

预算金额（元）：82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8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一般资格要求：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至开标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所属分类为：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4日 至 2025年07月3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PPP项目：否。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竹林2055

传真：/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3851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徐以美、张瑞麟、冯新新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644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以美、张瑞麟、冯新新

联系方式：0851-86644696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2	项目编号	BLJT072025007-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至开标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所属分类为：工业。</p> <p>3. 特殊资格要求：无。</p>
6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价：820000.00元。</p> <p>最高限价：820000.00元。</p>
7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9	质保期	<p>所有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该货物质保期有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强制规定、行业标准执行，合同货物清单中有要求的质保期从其要求）。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设备运输、保险、搬迁、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备件、试运行、售后服务、场地清洁和采购人员要求的其他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报价方式为总包价。在安装调试验收时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负责解决。在质保期结束前所发生的任何设备或功能性遗漏，均必须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不</p>

		诚信企业黑名单。)
12	调价原则	1、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若采购人需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5	开标	时间：以发布的采购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6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7	发布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回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七）投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条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如需）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三、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电子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六、投标保证金说明：

1、交纳账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②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程序

一、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二、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

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5.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6. 请供应商开标前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7.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

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意外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一）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二）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四）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第五节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 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 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 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 确认投标信息后,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内容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 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公示期结束后,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 采用书面阐述, 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本项目未涉及)。

2.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 无需送达开标现场, 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未涉及)。

3.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

四、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项目开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4.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 1 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 CA 锁检测地址：<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5. 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三）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意见。

（四）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无效投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值（价格分除外）。

（八）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九）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不少于 3 名。

（十）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十一）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名组成，共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

有歧义等情况；

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须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书面质疑函一式两份，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联系人：徐以美、张瑞麟、冯新新

联系电话：0851-86644696、15902504036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省政府大院

质疑或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费率下浮2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32590010400152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参考格式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20000.00	元	是	总价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D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 (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HD

项目名称：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HD001

标包名称：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2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至开标时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货物来源国以及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标准；（3）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工艺要求、检验标准；（4）货物应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	(1) 供货商需为本项目所有产品配备售后人员, 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使用部门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4小时内进行维修(若无法维修的必须提供原产配件替换); (2)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和培训及调试。	
	5	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为一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该货物质保期有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行业标准的, 按国家强制规定、行业标准执行, 合同货物清单中有要求的质保期从其要求)。在质保期内, 供货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7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开支，超出报价的费用成交人自行承担。2.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税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并由成交方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	
	10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证明	<p>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三年（2022年6月至开标截止时间）每提供1套（本项目中有两个核心产品，1套指核心产品同时存在于1个合同或分别存在于2个合同的情况）采购类似核心产品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及使用单位反馈意见优良的材料佐证。每提供1套得1分，最多得10分。</p> <p>注业绩合同须为与国内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反馈意见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p>	10.00
	2	质保期承诺	<p>投标供应商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为二年得2分，三年得5分，四年得9分，五年得1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证明材料。</p>	1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响应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得30分，采购需求书带“▲”号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2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内的偏离情况说明为准。</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方案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组织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组成及职责、项目实施组织流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等。</p> <p>1.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交货期、组织及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内容较具体全面，交货期、组织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瑕疵，或交货期、组织及保障措施中任一方面内容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分；</p> <p>4.方案内容有严重缺失、瑕疵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3.00
	3	售后服务	<p>1.投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及其具备的售后服务实力等方面由评委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案、备品备件清单、服务承诺等。</p> <p>(1)内容具体全面，售后体系健全，故障响应、解决及时，满足项目售后需求的得2分；</p> <p>(2)内容较具体全面，售后体系较健全、故障响应、解决及时，基本满足项目售后需求的得1分；</p> <p>(3)方案内容有缺失、瑕疵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5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1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投标产品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 × 价格权值(40%) × 100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40.00

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1.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财库〔2023〕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L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L （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2.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纳米孔基因测序仪	台	1	核心产品
2	多组学 AI 分析平台	台	1	核心产品
3	荧光计	台	1	
4	旋转混匀仪	台	1	
5	恒温金属浴	台	1	
6	生物安全柜	台	1	
7	单道移液器	套	1	
8	八道移液器	支	1	

二、技术参数

(一) 纳米孔基因测序仪

1. 可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多重扩增或杂交捕获等靶向测序及转录组测序等。
2. 测序方式：可实现基因分子直接测序，无需 PCR 扩增，免除 PCR 扩增带来的错误，但需具备 PCR 扩增的选项功能。
3. 起始样本量：测序基因样本 $\geq 1\text{ng}$ 。
- ▲4. 纳米孔孔蛋白数 ≥ 4000 个（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纳米孔孔蛋白数的个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测序读长：单条最长读长 $\geq 1\text{Mbp}$ （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测序读长的单条最长读长，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测序速度：基因平均测序速度 $\geq 350\text{nt (bp) /s}$ 。
7. 运行方式：单次运行同时进行高精度的最大芯片数 ≥ 2 张。
- ▲8. 测序数据产量：单芯片最大通量 $\geq 60\text{Gb}$ （需提供实测数据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具有单次测序多个样本混样建库功能。

10. 数据准确性：单序列不低于 97%，一致性序列不低于 99.99%。

11. 测序时长：可以根据实验要求控制运行时间，可选范围包含 105 小时之内。

12. 测序操作：测序中途可中止运行，芯片可清洗反复使用。

▲13. 产生数据时间：上机后 1min 可产出 10M 及以上数据，可实时获取（需提供实测数据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集成高性能工作站，CPU 数量 ≥ 1 ，核心数 ≥ 48 核，内存 ≥ 256 Gb，系统盘 ≥ 512 Gb，存储盘 1 ≥ 8 T+NVM，存储盘 2 ≥ 12 T+ HDD，GPU 4090D ≥ 3 个，显示器 ≥ 24 英寸，可用于数据获取、存储及碱基识别分析，无需额外配置。

15. 测序配套软件：测序结束后自动生成测序下机报告，报告测序运行情况及下机数据质量参数；测序软件无需额外联网登录，整个测序过程无需联网即可完成测序分析。

16. 测序报告下机报告中可展示实时的通道碱基数量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实时 Q 值的中位数，实时测序速度的中位数及速度分布，方便实时监控样本的测序质量和测序状态。

17. 售后服务：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一年及以上，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培训以及调试。供应商在当地设立专业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团队，交付后由厂家指派专业的售后工程师现场安装和调试，并由技术工程师指导和培训客户使用相关操作。出现技术问题后，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上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18. 配置清单：纳米孔测序仪主机 1 台，高分辨率显示器 1 个，分析服务器 1 台，配套建库试剂盒 6 套、测序芯片 6 张、测序试剂盒 3 盒、测序芯片清洗试剂盒 3 盒等。

（二）多组学 AI 分析平台

1. CPU 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主频不低于 3.3GHZ，加速频率不低于 4.8GHZ，内存不低于 64G、存储硬盘不小于 10TB，GPU 显卡 CUDA 核心数不低于 10000，显存不低于 24G，加速频率不低于 1.7GHZ，显存位宽不低于 384。

2. 平台包括工具栏、画布、日志输出等三个模块，允许用户零门槛可视化将工具栏中组件拖拽至画布进行连接，无需编程。其中工具栏按照相关栏目放置各组件，包括不限于数据、可视化、模型、结果等主要栏目，画布可任意放大或缩小。

3. 平台支持常见的农业科研或教学的数据类型，支持的格式不低于 5 种（vcf、txt、tsv、fa、fasta），包括不限于基因组 SNP 数据和表格数据等。
4. 平台的底层由主流且较新版本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构建，包括显卡 Driver，CUDA、Scikit-learn、Keras、TensorFlow 和 Pytorch，其中 Driver 不低于 460.91.03、CUDA 不低于 11.2、Scikit-learn 不低于 0.22.1，Keras 不低于 2.3.1，TensorFlow 不低于 2.4.1，Pytorch 不低于 1.8.1。
5. 支持深度学习层级别的自由搭建，支持层不少于 9 种，包括不限于 Input 输入层、Conv 卷积层、BN 批量标准化层、Activation 激活层、Pooling 池化层、Flatten 展开层、Dropout 层、Dense 全连接层和 Output 输出层等。
6. 通过支持多种深度学习层的自由搭建，该框架不仅提供高度的灵活性，还确保了模型训练的高效性。用户可以根据任务需求，灵活选择和使用不同的层类型，如使用 Conv 卷积层进行特征提取，再通过 BN 批量标准化层加速训练，最后通过 Dense 全连接层和 Output 输出层完成分类或回归任务等。
7. 该平台支持的协变量类型不低于两种，如 PCA 和 Q 矩阵等；支持的 GWAS 算法不低于 5 种，包括不限于 EMMAX、GEMMA、rmVP、fastGWA、GLM。
- ▲8. 平台支持的全基因组选择算法不低于 15 种，包括不限于 VGG、ResNet、DenseNet、EfficientNet、Inception、Mobilenet、NasNet、Xception、EMMAX、GEMMA、rmvp、fastGWA、GLM、GBLUP、rrBLUP、BayesLASSO（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用户选择组件间模块的上下游信号通道，连线时可自动判断两组件间的可连接性。
10. 支持经典机器学习算法和深度学习算法的运算，支持深度学习算法自定义关键参数，允许用户加载之前训练的模型开始训练。
- ▲11. 可视化组件支持对训练好后的决策树和随机森林模型进行树状结构的可视化查看，支持决策树的判断逻辑可视化查看；且同时至少支持 4 种以上的常见图表，包括不限于 QQ plot、Manhattan plot、SNP density、Structure 等（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模型组件支持常见的经典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训练和参数设置，其中经典机器学习至少包括 3 种主流算法，包括不限于 RandomForest，DecisionTree，SVM 等，深度学习包括不限于 VGG、ResNet、DenseNet、EfficientNet、Xception、Inception、NasNet、MobileNet 等（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作

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结果模块支持对经典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所有组件的性能进行自动化评估，可自动计算 r 、 R 方、RMSE，MSE、MAE 等。

14. 画布支持百万级组件操作而不卡顿，支持算力或显存范围内任意多任务的同时运行。

15. 深度学习模型组件支持网络结构的拓展性，其中深度学习的 VGG 网络架构至少支持 VGG16 和 VGG19，ResNet 支持 ResNet50、ResNet101 和 ResNet152 等。

16. 支持模型和训练日志文件自动保存，支持指定保存模型和评估模型的频率，支持用户改变数据集时令生成相关对应结果文件夹从而避免与旧数据的相关记录冲突。

17. 支持多用户云端访问操作，需私有化部署云平台保护用户数据隐私安全；支持加权基因共表达网络(WGCNA)分析，能够从高通量基因表达数据（如 RNA-seq 或微阵列数据）中挖掘基因间的协同表达模式，并构建基因共表达网络。

18. 支持 CRE 分析, 研究基因表达调控区域的顺式元件，了解基因表达的时空特异性调控机制。

19. 支持 CNV 分析，支持用户可调节的参数不少于 2 个，包括不限于相似性和覆盖参数，检测基因组中基因或基因片段的拷贝数增加或减少，以研究其对生物性状的影响。

20. 支持 HA 分析, 支持用户可调节的参数不少于 2 个，包括不限于相似性和覆盖性参数，能够比较基因或蛋白 2 列的相似性，以推断进化关系或功能相似性。

21. 支持 PAV 分析，识别和分析不同个体或物种间基因或基因片段的的存在或缺失情况。

▲22. 可兼容市场主流的二代高通量测序数据和三代纳米孔测序数据的分析应用（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售后服务：供应商承诺硬件产品质保期 1 年及以上，质保期内免费上门培训以及调试。交付后由厂家指派专业的售后工程师现场安装和调试设备，并由技术工程师指导和培训客户使用相关操作。出现技术问题后，供应商承诺在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24. 配置清单：多组学 AI 分析软件 1 套、高性能服务器 1 台、显示器 1 台、鼠标 1 只、键盘 1 台、电源线 1 套、机柜 1 台。

（三）荧光计

1. 主要功能：能精准测量 DNA、RNA 和蛋白质浓度，也可测量 RNA 的完整性和质量，搭配简单易用的触摸屏，可轻松选择和运行实验，只需几秒就会显示结果。
2. 搭配 7 英寸及以上触摸屏；单次检测最低只需使用 $\leq 1 \mu\text{L}$ 样本，样品管类型 0.5ml PCR 管。
3. 光源单色 LED，检测器光电二极管；动态范围 5 个数量级，线性度 $R^2 \geq 0.995$ 。
- ▲4. 灵敏度：dsDNA $\leq 0.1 \text{ng/ml}$ （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灵敏度功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测量速度：每个样品检测时间 $\leq 5\text{s}$ （单次）；可储存 ≥ 10000 个样品结果，可通过 U 盘导出。
6. 光学通道：Blue 蓝色，激发波长 $460 \pm 20\text{nm}$ 发射波长 $525\text{--}570\text{nm}$ (45nm)；Red 红色，激发波长 $625 \pm 20\text{nm}$ 发射波长 $670\text{--}725\text{nm}$ (55nm)。
- ▲7. 匹配试剂：开放系统，可匹配自选其他试剂（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以上功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配套同品牌 dsDNA 检测试剂盒 3 个，以作开机验证（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配套同品牌检测试剂盒，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配置清单：荧光计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套、U 盘 1 个、说明书等文字性资料 1 套。

（四）旋转混匀仪

1. 速度调节范围包含 0-80rpm，多种离心管夹具可选，适用 1.5-50ml 微量管。
2.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1，可应用于低温箱和培养箱连续运行。
3. 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leq 80\%RH$ ，电源 100-240V，50/60Hz，直流电机。

（五）恒温金属浴

1. 温度控制范围 5℃-120℃，最高耐受温度 140℃ 及以上，支持计时和连续控制功能。
2. 同时显示监控温度和时间，具有保温功能，防止热量散失，精准控温；内置过温保护功能，安全稳定；具有连续工作和定时控制运行方式。
3. 工作环境温度 10-40℃；相对湿度 $\leq 80\%RH$ ；电源：110/220V，50/60Hz。

（六）生物安全柜

1. 安全级别 II 级 A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循环，30%外排；外形尺寸： $\leq 1200 \times 800 \times 2100\text{mm}$ 。

▲2. 洁净度 ISO 4 级，ULPA 过滤器，过滤效率高达 99.9995% ($\geq 0.12 \mu\text{m}$ 的颗粒)；流入风速 $\geq 0.55\text{m/s}$ ，下降风速 $\geq 0.35\text{m/s}$ ；噪声 58-65 dB(A)，振动台面中心位置 $\leq 5 \mu\text{m}$ ，照度 $\geq 900\text{Lx}$ (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外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抗腐蚀能力强，能有效地抑制柜体表面细菌增生，流线型的整机造型，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工作区全部采用 SS304 不锈钢，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型增加自净功能，负压环绕的双层箱体，确保无污染泄露。

▲4. 彩色高清 LCD 人机对话界面，多重密码设置，触摸按键操作；全程监视显示实时监控、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风速，安全状态显示、高效过滤器等零部件寿命显示及声光报警功能 (需提供以上内容的操作界面截图或照片及操作按键截图或照片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值机和断电记忆功能，当实验过程中需暂停时无需关机，关闭前窗即自动进入低俗节能运行状态，维持操作区的洁净度；一旦打开前窗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有效提高操作效率；如意外断电，可在恢复电源后自行回到断电前运行状态，充分保护人员安全。

6. 采用低硼含量的空气滤芯，在减少压降的同时延长了过滤器的使用寿命；送排风过滤器都拥有“阻泄漏”技术，确保空气洁净度为 ISO4 级及以上；外排 ULPA 过滤器将工作区空气中生物危害颗粒过滤后才排放到实验室环境或接到排风系统，以达到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

7. 结构设计：前窗玻璃可内外全幅清洁，彻底解决内部无法清洁难题，不留卫生死角；移动式操作台面，配置不锈钢提升拉手，清洁维护更方便；工作区内壁两侧配置防溅安全插座，左右两侧各配置水、气阀门接管通道各两个，使用更灵活；无外露螺纹的调整脚，避免细菌增生，使用更安全。

8. 滑动前窗采用悬挂升降系统，6mm 厚的防紫外线安全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性能可靠，维护方便，关闭密封后便于灭菌处理；移门系统与照明控制联动，前窗开启高度声光报警，以确保人员操作的安全性。

9. 前端 10° 倾斜设计，使操作者更舒适；万向优质脚轮，移动灵活，固定可靠；通体式搁手架略高于工作台面，更具人性化设计；前方吸入口采用无阻碍回风技术，防止逆流、湍流的形成，提高安全性。

▲10. 照明与杀菌系统互锁，紫外灯有预约定时功能，可定时开启和关闭，确保

人员安全的同时提高了操作效率；同步反馈显示过滤器堵塞状况并提供声光等报警功能，方便及时维护（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严格的柜体防泄漏检测，确保柜体在 500Pa 的条件下无任何泄露；严格的 ULPA 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1\%$ ，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05\%$ 。

（七）移液器（单道、八道）

1. 单道：连续可调量程 1-10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2. 八道：连续可调多道移液器的量程涵盖 5-50ul。

▲3. 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用于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误操作确保移液的精准（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移液器的活塞设计具有增加吹出能力功能，确保移液的准确性（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无需拆卸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等（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标配校准保养工具，方便在实验室校准，提供线上等校准免费软件（需提供产品简介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简介中需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配有 ID 标签，包括 3 枚及以上预置标签和空白标签；配套相应的移液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货物来源国以及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 符合采购文件标准；(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工艺要求、检验标准；(4) 货物应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三、售后服务

(1) 供货商需为本项目所有产品配备售后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使用部门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进行维修（若无法维修的必须提供原产配件替换）；(2)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和培训及调试。

四、质保期

所有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该货物质保期有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行业标准的，按国家强制规定、行业标准执行，合同货物清单中有要求的质保期从其要求）。在质保期内，供货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的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开支，超出报价的费用成交人自行承担。2.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税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并由成交方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签约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

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采购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限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标的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即时进行初步验收，完成可正常使用后由相关部门在___个工作日内签收，签收完成后的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乙方按要求完成技术培训，甲方资产验收合格后，完成资产入库后的___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

8.2 当本项目采购货物数量超出采购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 项目编号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其他：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2. 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自行调节。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其他
						产品 单价	特殊 工具费	备品 备件费	保管 安装 调试 费	技术 服务 及培 训费	运输保 险费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自行调节。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日期：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正面（国徽）</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反面（人像）</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供应商（公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日期：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响应性文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参数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日期：

商务条件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日期：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情况

(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的 （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

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逐项全部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申明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采购基因测序仪等设备（二次）